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訴訟代理人　張麗真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（兼Ａ０５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童行律師

　　梁繼澤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陳為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（兼Ａ０５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Ａ０４（兼Ａ０５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產分割協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4時10分，在本院板橋院區家事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陳芷萱